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監事辭任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本行股東監事盧練先生（「盧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而請辭本行股東監事職務，並已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2018年11月22日起生效。

盧先生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藉此機會向盧先生在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